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 派出所女警察○○,於派出所備勤時,返回 寢室舉槍自戕;女警執勤分派有無不公、壓 力是否過大,相關權責機關有無違失,認有 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 女警蔡世雯,於派出所備勤時,返回寢室舉槍自戕;為 究明女警執勤分派有無不公、壓力是否過大,相關權責 機關有無違失,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並於民國(下同)99 年3月9日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副教授葉毓 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副教授張錦麗、警察 改革協會發言人馬在勤律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兼任助理教授林滄崧等4位專家學者舉行諮詢會議,研 討建言,復於3月24日赴中山路派出所履勘,詢問相關 主官(管)及業務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 意見臚列如后:

- 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 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 核不周,均核有違失:
 - (一)依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 及督導。」同條例第9條亦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同條例第10條復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

性勤務,得逕為執行。」次依警政署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之勤務規劃編配規定:「所長(主管)應親自編配勤務或由副所長依其編配原則,編排勤務分配表。」

- (三)經核,中山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由蔡員協助編排, 與警政署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之勤務規劃編 配規定不合;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身為勤 務規劃監督機構,負有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 、管制、督導及考核職責至明,惟對所屬中山路派 出所勤務規劃編配之督導考核不問,與首揭各項規 定有悖,均核有違失。
- 二、蔡員各級主管對其平時考核流於形式,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洵有失當:
 - (一)按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 及才能考核之;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 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 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 員得實施重點考核,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平時考核要點第2點及第3點均有明文規定。次按 各派出所所長(主管)及分(小)隊長應於到職後

- 2個月內,深入考查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及學識才能外,並普遍瞭解每人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 14 點定有明文;復按主官(管)對所屬員警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1、品操方面:指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包含品德、操守及生活言行交往、家庭狀況。2、工作方面:包含學識、才能、領導、服從、績效,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 15 點亦有明文規定。
- (二)蔡員各級主管對其生活、交往等事項之平時考核工 作辦理情形:
 - 1、95年年終考核直屬主管該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 出所所長陳建仲,考核內容:未婚,有1男友正 交往中,生活嚴謹,交往單純,喜好閱讀、聽音 樂,生活交往均正常,父母現居住高雄市,父任 職中國石油公司。
 - 2、96年年終考核直屬主管該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 出所所長陳建仲,考核內容:未婚,交往1男友, 父母居住於高雄市,家庭和樂美滿。生活正常交 往單純,勤餘在所休息,放假返回高雄市家中。
 - 3、97年年終考核直屬主管該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 出所所長歐庭邵,考核內容:未婚,有1警職男 友,感情穩定,現租屋於竹圍,平時交往單純, 休假均返回南部家中。
 - 4、98年年終考核直屬主管該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 出所所長楊雙華,考核內容:未婚,有1警界男 友,親人在高雄,生活極為單純,無特別休閒活 動,平時讀書自我充實。
 - 5、以上單位主官(分局長)均同意直屬主管考核意 見。
- (三)本院於99年3月24日赴中山路派出所履勘,詢據

相關人員表示,蔡員聯絡地址係填載戶籍地址,該 所不知蔡員在淡水租屋居住處之地址,另蔡員與其 男友感情出現異常,其男友先前在該所聯誼時常來 ,之後較少。另據警方提供蔡員 99 年 1 月 13 及 14 日通聯紀錄顯示,蔡員自戕前,曾徹夜多次與其男 友通話,並與多人通話,惟警方並未深入查明,此 有相關紀錄附卷足憑。

- (四)按員警各級單位主官(管)對於屬員之工作、生活、 交往等負有考核權責,平時對屬員身心、工作暨家 庭、生活等狀況,應主動多予關心、關懷,發現 。 、生活等狀況,應主動多予關心為異常等規況, 應主動瞭解、輔導並予適當之處置。本案募員服務 單位對蔡員住處不詳亦未建檔,另蔡員感情出現 常屬有跡可循,惟各級主管對其生活交往之考核流 於形式,皆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務後 於形式,皆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 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復於事發後 未對通聯對象深入瞭解以查明自殺原因,洵有失當。
- 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 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

- (二)警政署為強化各警察機關心理輔導行政業務功能 ,爰於 93 年 12 月 28 日訂定「辦理員警心理輔導 工作計畫」函發各警察機關辦理。該計畫律定各警 察機關成立心理輔導室任務編組、聘請心理師或精 神科專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顧問等機制、訂定「初 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三級事後追蹤處 遇,三級防處機制,建立輔導個案轉介至專業心理 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之機制,以期協助員警適 應警察機關生活、提升員警心理健康,具體作法包 括「要求各級單位主官(管)應重視心理輔導工作 , 對於屬員之身心、工作暨家庭狀況,應主動多予 關心、關懷、關愛,期寓諮商輔導理念於領導統御 作為。」另「單位主管或同儕間應提高敏感度,發 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等狀 況,應主動向上級主官(管)反映並連繫關老師, 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各警察機關主官對於發 生上述狀況之員警,應即予適當之處置。」
- (三)卷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處理永和分局 045 心理輔 導個案,係由該局心理諮商顧問協助心理諮商,個

案自述:數次抱怨其是被騙來做心理諮商,其覺得 很氣憤,不希望被標籤化、被認為和別人不一樣。 按該個案僅透過心理諮商,未作適當轉診,尋求專 業協助,容有失當。

- 四、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心輔工作成效容有未彰,允應加 強研議具體改善及配套措施,以有效防杜員警自戕案 件發生:
 - (一)按內政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警察法第5條載有明文;次按警政署掌理警察法第5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心理輔導之規劃、督導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復按警政署教育組掌理警察人員心理諮商及輔導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6條第1項第13款亦有明文規定。

(二)近年員警自戕案例統計資料一覽表:

1、年度人數統計:

年度	人數	男	女	備註
88	5	5	0	
89	6	6	0	
90	4	4	0	
91	6	6	0	
92	7	7	0	
93	6	6	0	
94	8	8	0	
95	10	10	0	
96	9	9	0	
97	7	6	1	
98	10	10	0	
99	2	1	1	蔡世雯
88-99合計	80	78	2	

2、自殺原因分析:

自殺	感情	健康	精神	家庭	債務	工作		
原因	困擾	因素	問題	困擾	困擾	適應	其他	總計
人數	14	16	5	14	17	12	0	78
比例	18%	21%	6%	18%	22%	15%	0%	100%

(註:另99年1月14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警員蔡世雯因工作適應等因素於辦公處所舉槍自戕案及1月23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員謝兆菘因感情困擾等因素於辦公處所舉槍自戕案等2件,係屬99年度未列入2至4表統計。)

3、自殺方式分析:

自殺				中毒			
方式	舉槍	跳樓	上吊	(燒炭)	投水	其他	合計
人數	38	4	8	26	1	1	78
比例	49%	5%	10%	33%	1%	1%	100%

4、自殺地點分析:

自殺	工作					
地點	地點	自宅	旅館	河海	其他	合計
人數	35	17	3	1	22	78
比例	45%	22%	4%	1%	28%	100%

- (三)詢據諮詢人員對員警心理輔導工作之意見彙整如 下:
 - 1、警政署雖已在各警察機關成立「心理輔導室」, 設置「關老師」從事同儕輔導並執行轉介工作, 並以「三級預防模式」做為具體操作方法,由專 責「關老師」協同專業心理師(精神科醫師)進 行輔導、諮商與治療等工作。此一操作模式在形 式上已具備輔導諮商功能。惟在實質層面上,就 「初級事前預防」而言,似乎較著重心理衛生知 識的傳遞,對於「具體求助管道的宣導」、「建 立員警同仁信任感」、甚至是「外展性巡迴諮詢」 等訊息宣導相對較少,恐怕會減損原有計畫設計 的期待。换言之,初級事前預防乃在消弭心理困 擾的滋生,其途徑除了可加諸心理衛生知識於員 警身上之外,如何於員警初萌心理困擾之時,有 清晰且具信任感的求助管道供其諮詢。甚至「關 老師」是否可走出辦公室,到所轄單位實施主動 性「外展諮詢」,以尋求個案來源,都是「初級 事前預防 | 相當重要的工作。
 - 2、根據國內外研究皆指出,警察工作性質特殊,工作壓力高於其他行業,其壓力來源與一般職業亦有不同。警察人員的高自傷與身心不適應比率顯示警察人員企需協助。而再根據最近所做的一次基層員警壓力調查,顯示壓力知覺愈高的員警,會有愈多的身心症狀產生,也有較高的各類諮商

- 需求,並且對專業且獨立的諮商體系有較高的期望,同時也對現有的警察諮商體系的功能較不肯 定。
- 3、求助管道欠清晰且不具信任感:警察機關的心理 輔導系統「關老師」,並非由專業的心理醫師心 諮商人員擔任(例如警察局由教官、各分局由督 察兼任),至多是聽員警訴苦,對於心理上之 導與治療,容有不足;且輔導方式只是用官僚體 系的思考方式,另員警擔心被貼標籤為不適任者 甚至影響長官對他的觀感與考核致不願藉之協 助;此外,基層員警與諮商機構有空間距離,心 理輔導系統功能似有未彰。
- 5、壓力僅是員警自戕的遠因,當員警所受壓力逾越 所能承載與稀釋的程度,且未能及時介入處理 時,才是導致自戕的主因。因此防範員警自戕有 兩個途徑:一是使其具備疏導與轉化壓力的能

- 力,二是著重事前發現與及時求(協)助。
- 6、自殺是從「自殺意念」到「自殺行動」一連串漸進的過程,絕大多數的自殺死亡者,在生前是有跡可循的。因此應宣導員警若發現同仁有語言(告別表示)、心情(展現絕望)、想法(一無是處)、行為(突然改變、疏離淡漠)、外表(作息混亂、情緒不穩)徵候時,應即時反應。
- 7、員警希望能設獨立於現有督察體制,並且有專業 人員負責的諮商體系。
- 8、各縣市尋找若干名家暴防治官,發揮學姐帶學妹,大手拉小手,尋師教授陪伴、帶領、傾聽技巧,輔以每年加分或榮譽制度加以激勵。
- 9、走入基層,與員警做匿名式的互動談話,引發其求助意願;資料保密。
- 10、發展專屬於警察人員的自殺防治策略與措施 (機制)。
- (四)查閱蔡員近 3 個月 (98 年 11 月、12 月及 99 年 1 月)該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所勤務分配表編排情形,蔡員擔服項目為巡邏、值班、臨檢、備勤等共同勤務、負責第 24 警勤區、承辦交通業務及協助結構勤務表,每日服勤時數為 12 小時間及勤時間及勤時間及常態,詢據諮詢人員表示,對發生,對發生,實際工作在對務與業務結構上,乃呈現不合理的現象,建議宜進行「警察工作質量分析」,適度減少警察工作質量。
- (五)綜上,員警自殺事件,不僅嚴重影響警察形象,更 為社會治安增添了更多的負數,警政單位應深入了 解此類問題,並拿出魄力來面對問題。警政署身為 全國警察業務主管機關,對落實人性關懷,協助員

警適應警察機關生活、提升員警心理健康,輔導解 決員警所遭遇之問題,責無旁貸。惟由前列統計資 料一覽表顯示,員警自戕案件數有逐年增加現象, 另參酌諮詢人員意見,心理輔導系統功能容有未彰 ,另勤務與業務結構上亦呈現不合理現象,警政署 允應加強研議具體改善及配套措施,以有效防杜員 警自戕案件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 二、調查意見四,函內政部督飭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